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312420240321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1日



建设单位	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工程名称	花垣县星梦园片区（星梦园网格小区、边贸市场网格小区）老旧小区改造工程		
建设地址	花垣县城南社区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133800.00m ² 。		
合同工期	2023年08月10日至2024年04月26日	合同价格	3092.5322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	项目负责人	
设计单位	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易勇
施工单位	花垣县十八洞国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湖南省永安建筑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龙慧平
监理单位	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伍章炎
工程总承包单位	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龙慧平

备注

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花垣县星梦园片区内总图工程、建筑工程、给水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电气工程和燃气工程的改造，改造小区道路8300m²、广场硬化1300m²、绿化景观600m²、屋面维护养护13950m²、外立面整治38306m²、便民设施40个、供水管道改造7180m、新增污水管道8200m、铺设燃气管道2236m、弱电下地25920m、设监控系统12套、门禁系统29套、设充电桩45个和设垃圾收集点6个等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